《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

26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日内瓦

第三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十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姆贝耶先生 .....(塞内加尔)

目录

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和遵守情况(续)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包括实施《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赞助方案

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地雷

《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实施和遵守情况(续)

审议政府专家组的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加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请回收

上午 11 时会议开始。

《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实施和遵守情况(续)

1. **主席**请各代表团就设立《公约》执行支助股以及筹备《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问题发表意见。

2. **戈麦斯·奥利弗女士**(墨西哥)说，该代表团尽管支持设立一个执行支助股，但审议该事项的适当场合应是 2011 年的第四次审查会议。

3. **特科特先生**(加拿大)表示在原则上支持设立一个执行支助股，但是根据筹备第四次审查会议所需的工作量，支助股应由两人而不是一人组成。在非正式磋商期间，许多缔约国赞成这一意见。目前的预算拨款为有关《公约》的支助工作仅提供一人；这意味着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实际上一直补贴这些活动。现在正是缔约国做出必要投资的时候，来确保第四次审查会议成功。

4. **法斯特姆女士**(阿根廷)感谢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所做的切实支持工作，并说她赞成立即设立一个执行支助股。会议也应请求大会第五委员会划拨更多资金给日内瓦办事处，以加强其工作。作为一个原则问题，裁军问题应当与联合国议程上其他问题得到同样的重视。

5. **桑贾尔女士**(土耳其)表示支持立即设立一个执行支助股。

6. **温格伦先生**(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应当立即设立一个执行支助股，以确保继续、稳定地执行《公约》，保障已获得的成就并支持《公约》的未来工作。他敦促各缔约国支持在本届会议上设立这一股的决定。

7. **寿莫言先生**(匈牙利)以《第五号议定书》协调员的资格发言说，他坚决支持设立一个执行支助股。需要至少两个、也可能三个工作人员开展尤其是关于《公约》包括《第五号议定书》的支持工作。

8. **斯特罗姆先生**(挪威)赞成墨西哥代表的意见说，设立一个执行支助股应是第四次审查会议考虑的事项。目前阶段没有必要为《公约》设立新的执行机制。

9. **希拉科夫先生**(法国)表示支持立即设立一个执行支助股。法国曾担任第三次审查会议主席，他可以肯定筹备工作量很大。应当在第四次审查会议之前，而不是会议期间设立支助机制。支助股可由两或三人组成。

关于设立《公约》执行支助股的决定草案

关于第四次审查会议任务的决定草案

10. **主席**提请大家注意关于设立《公约》执行支助股的决定草案(是文件 CCW/MSP/2009/WP.2 所载案文的修正稿)以及关于第四次审查会议任务的决定草案。这两份草案都是他本人提交的，并且非正式地在会场上散发了。对前一案文的修正纳入了各代表团在上次会议上所表达的关切。他尤其指出，将以 P-4 级职位招聘执行支助股所需的额外工作人员。他请各代表团就这两份案文表达意见。

11. **金普顿先生**(澳大利亚)表示支持所拟的设立一个执行支助股的案文。

12. **雅克·瓦库哈女士**(墨西哥)说，该代表团需要更多时间考虑这两份案文。

13. **特科特先生**(加拿大)赞成经修订的设立一个执行支助股的决定草案。但有关工作人员应当至少以 P-5 级而非 P-4 级职位招聘。如果通过该决定，可以早些在 2010 年审议，并且在 2011 年的第四次审查会议上再次审议。因此该决定并非不可推翻的。他敦促与会者根据这一理解和所拟的较低级别，对执行支助股作出承诺。该代表团赞成这样一个最低限度的逐步方针。

14. **麦克布赖德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已经批准了《公约》的所有议定书；最近批准《第五号议定书》表明，加拿大重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作为一个兼顾人道主义需要和军事考虑而处理常规武器使用问题的论坛。然而，目前过分强调军事考虑。这促成了缔结《渥太华地雷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前不久，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处理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工作流产了，并且关于集束弹药新议定书的谈判似乎也岌岌可危。

15. 他表示坚决支持在 2001 年召开审查会议，这应是现实地决定《公约》未来工作进程的一个主要成果。另外，应当审查和修订《公约》各机构包括政府专家组的会议日程。

16. **波拉德先生**(联合王国)建议说，在经修订的设立一个执行支助股的决定草案第 3(c)段中，应当在“缔约国”后加上“年度会议”，以使其符合第 2 段所使用的措辞。

17. **主席**建议会议暂停审议该项目，让各代表团有时间进一步研究两个案文。

18. 就这样决定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包括实施《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CCW/MSP/2009/3 和 4)

19. **主席**提请大家注意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行动计划报告(CCW/MSP/2009/13)。他说，各缔约国在《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中强调了实现普遍加入的重要性，并通过了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CCW/CONF.III/11(第二部分)，附件三)，以实现这一目的。他概述了行动计划第 9 段所述的缔约国承诺的七个行动领域，并请 2008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报告计划的执行情况。

20. 2008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说，自 1980 年缔结以来，根据《公约》所开展的工作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公约》已经成为当代人道主义、裁军和军备控制机制中一个不可缺少的要素，并且为探讨如何最好地同时保护平民和士兵免受常规武器伤害而提供了一个论坛。《公约》在关于使用这类武器的人道主义规范与各国的安全需要之间建立了一个衔接点。它的法律框架是动态性的，以对国际社会的关切做出反应。《公约》有能力把军火使用和制造者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和适用促进者带到一个共同的平台上。

21. 在按《公约》所取得的许多成就中，通过《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是最新的事例。该议定书是第一个处理未爆炸和遗弃军械所造成的冲突后严重人道主义问题的国际文书。它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记录和保持关于使用或遗弃爆炸性军械的资料，控制战争遗留爆炸物所影响区域的国家有义务清除、排除和销毁这类物体，以及有能力这样做的各缔约国有义务协助清除和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

22. 如第一届缔约国会议最后文件所详述，过去三年来，《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已经开始落实一个目标远大的框架，以便利《议定书》执行相关问题的信息交换以及合作和协助。本周初结束的第三届会议已经作出重要决定，推动《议定书》的执行并进一步加强其框架。

23.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的另一主要内容是《经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最近结束的缔约国第十一届年度会议既以第十届年度会议的成果为基础。它决定继续专家组开展的工作。专家组和年度会议在 2009 年都侧重于审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状态和执行情况以及简易爆炸装置问题。

24. 《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组于 2009 年根据 2008 年度会议的授权继续谈判集束弹药问题。专家组举行了两次会议和 8 月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以消除关键问题上的分歧。在 8 月会议以后，政府专家组主席以个人身份提交了一份关于集束弹药的议定书草案。《公约》缔约国将很快决定集束弹药问题的未来行动方针。

25. 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是为人人建设更安全世界这一共同努力的基本目标。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他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十次年度会议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的各主席一起，已经与各国包括《公约》或各议定书非缔约国联系，请它们参加使这些文书的普遍化的努力。斯洛伐克和西班牙的外交部长已经重申了他们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承诺，并且保证充分合作以实现普遍加入。圣马力诺外交部长称该国没有武装力量，并且圣马力诺从来没有制造或买卖任何类型的常规或非常规武器。因此，尽管承认普遍加入《公约》的重要性，但该部长指出圣马力诺不能够把批准公约作为一个优先事项。

26. 另外两个国家，哈萨克斯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经于 2009 年批准了《公约》，使缔约国总数达到 110 国。这两个国家也批准了第一、第三和第四号议定书。格鲁吉亚最近成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第 93 个缔约国。2009 年，美国批准了《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第三号议定书》，使得缔约国总数达到 104 国。另外，自 2008 年 11 月，《第五号议定书》的缔约国数量增加了 13 国。因此，至今有 61 国已经通知说其同意接受议定书的拘束。意大利和沙特阿拉伯最近也提交了批准书。另外，还有几个国家于 2009 年批准了对《公约》第一条的修正，将其适用范围扩大到涵盖国内冲突。

27. 他最后呼吁尚未批准和加入《公约》的国家采取行动，尤其是尽早表示接受《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拘束。

28. **范东克尔斯胡德先生**(荷兰)作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协调员发言，介绍他的报告(CCW/MSP/2009/4)，并提请大家注意报告第 1 至第 4 段所述的关于赞助方案背景和目的以及指导委员会作用的资料。

29. 根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基金管理准则，指导委员会已经审议了一些问题，主要涉及方案的操作，包括适用的程序、赞助的标准及其评估。报告第 6 至第 9 段载有赞助方案活动和指导委员会所作决定的进一步详情。

30. 本报告不同于以往报告仅涉及一个日历年，而是涵盖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一段期间。这一改变的理由是难以计算正进行活动的开支，比如目前的缔约国会议：其确切数额在会议结束一个月后才能得到。截止 2009 年 10 月 31 日，赞助方案基金掌握的总额是 230,564 瑞士法郎。附件一提供了该数额的细目，并且载有日内瓦排雷中心关于赞助方案管理的报告。

31. 他代表指导委员会向报告第 11 段所列的慷慨捐助赞助方案的缔约国表示感谢。通过它们的财政支持，方案得以充分运作，并且协助促进了缔约国与非缔约国之间在普遍遵守《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规定原则的许多问题上的合作、信息交流和磋商。他请各方考虑支持该方案。做出一次自愿捐助，能使捐赠国成为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因此使它参与方案未来活动的确定。

32. **埃·马塔什亚先生**(萨摩亚观察员)说，该国政府感谢赞助方案提供机会参加会议。它承认《公约》在军备控制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重要性，并致力于实现其目标。在 2008 年尼泊尔举行的区域磋商之后，该国政府准备在不久的将来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萨摩亚已经在 2008 年成为《集束弹药公约》的签字国，并正在办理批准手续。

33. **扎伊德先生**(阿富汗观察员)说，阿富汗本是签署《公约》的第一批国家之一，但是后来的战争和其他挑战影响了批准工作。自从塔利班当局于 2001 年垮台，阿富汗已经恢复了在国际社会的合法地位，致力于实现安全和社会、经济及文化发展的崇高目标。它已经在相当短的时间内实现了巨大的进步，签署和批准了许多重要的关于打击恐怖主义、毒品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地雷和集束弹药的重要协议，包括《渥太华地雷公约》。目前正在批准《集束弹药公约》。

34. 尽管阿富汗尚未批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但已经采取一些裁军、复员、重返社会以及解散非法武装团体方面的措施。它已经收缴了数万个轻重武器和数万吨用于这些武器的弹药以及 352 吨集束弹药、销毁了 50,000 多枚杀伤人员地雷和 900 枚反坦克地雷、并且清理了 1,800 处受地雷影响的地区。大约 150,000 男人、妇女和儿童获得了关于地雷所致危险的指导。阿富汗致力于实现《公约》的目标，外交部长已经为批准而采取措施。最后，他表示感谢那些协助该国地雷受害者的政府和捐助者。

35. **主席**建议会议应当注意到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报告，主席并对所通过的确保行动计划执行的措施表示满意。另外，会议应当强调普遍加入《公约》及其经修正后的第一条和各议定书的重要性，并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无任何拖延地立即加入。他还建议会议应当注意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协调员的报告并承认该方案在加强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的重要性，促进普遍遵守这些文书中所规定的规范和原则，支持普遍加入它们，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资料交换和协商，并确保《公约》所举办会议具有更广泛的区域代表性。他将代表缔约国发挥作用，以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并将鼓励联合国秘书长同样去做。

36. 如果无人反对，我们认为这是各缔约国可接受的。

37. 就这样决定

非杀伤人员地雷

38. **主席**说，2008 年缔约国会议决定继续由候任主席全面负责审议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他请各代表团就该问题表达意见。

39. **道林先生**(爱尔兰)说，在第二次审查会议后，接着的政府专家组已经授命负责审议非杀伤人员地雷所引起的问题并提出最大限度减少其人道主义影响的建议。缔约国已经听到了这类地雷对人类生命以及对社会和经济活动造成损害的压倒性证据。大多数缔约国已经表示有必要以新的议定书来规范其使用。

40. 由于大多数伤亡是由标界区以外的地雷引起的，所以该代表团在 2002 年和 2004 年曾经提出建议，确保仅限于标界区内使用持久性地雷，并且无论置放的方法如何，只有有效爆炸期短暂的地雷可以置放在此类地区之外。这些建议以及美国和丹麦关于可探测性和遥布地雷有效期限的建议吸引了广泛的支持。爱尔兰的建议涉及到武装冲突期间地雷的使用，并不企图施加可能对不发达国家带来困难的数据技术规格。它们仅要求标界区外所有非持久性地雷除了自毁或自失效装置之外，还应配有自失能装置。

41. 从 2002 至 2006 年，在各个协调员的领导下，已经做了很多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研讨工作。然而，该代表团认为芬兰大使瑞玛于 2005 年提交的文件将提供一个未来工作的适当基础。他敦促各缔约国毫不拖延地缔结和通过一个具有法律约束性的议定书，减少非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损害。

42. **霍夫曼先生**(德国)说，该代表团认为《公约》是多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个主要机制。《公约》必须继续作为一个充满活力的文书，以保护面临日益危险冲突的平民。

43. 经过三年的间隔，考虑应否恢复谈判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可探测性、有效寿命和转让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性承诺的时机已到。这些承诺将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增加《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价值。他建议应在 2010 年根据政府专家组程序报告(CCW/CONF.III/7/Add.2)提出的任务而恢复谈判。

44. 根据本国政府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政策，德国武装力量所使用的一切这类地雷都是可探测性的，并配有确保有效寿命有限的装置。另外，向第三国转让这些地雷必须满足同样的要求。

45. **阿里索斯茜女士**(拉脱维亚)说，该代表团极为重视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处理不负责任地使用这类地雷所带来的严重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发展问题，以缔结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

46. 非杀伤人员地雷是合法的武器，但是应当在人道主义关切和军事考虑之间取得正确的平衡。在谈判的五年中，已经为协议打下了一个牢固基础。拉脱维亚致力于开展谈判并尽快通过一个《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新议定书。

47. 2006 年 11 月，拉脱维亚签署了《关于反车辆地雷的宣言》，并适用《宣言》规定的政策；她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48. **阿勒努喀利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说，他想做一些一般评论，然后也作一些稍具体的评论。最近开展的协调工作似乎已经偏离了《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精神。他援引《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一条第 2 款和《公约》第一条第 1 款以及《1949 年日内瓦公约第一议定书》(1977 年)第一条第四款。这些条款反映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某些基本内容。《宣言》体现的一个重要原则是禁止以武力占领他国领土。当任命协调员和主席之友时，应当铭记这些原则。

49. 在这方面，他提到主席之友向《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十一届缔约国年度会议提交的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报告(CCW/AP.II/CONF.11/2)。他建议说，这类报告应代表一国家集团或全体缔约国，而不应当表达某个协调员的个人意见。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缔约国负责清除其放置的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然而，如果全体缔约国都遵守其义务，则没有必要开展清除活动，而这类装置将不会落到非《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国的手中。

50. **主席**说，目前审议的议程是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

51. **阿勒努喀利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说，尽管他具体说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但他的意见没超越整个公约的范畴，并且希望这些意见反映在简要记录中。

52.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该代表团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立场依然没变：这些地雷不构成紧急的人道主义威胁。的确，自从第三次审查会议以来，尚没拿出令人信服的数据表明反坦克或反车辆地雷在冲突期间或之后造成灾难或人的痛苦。各国对该问题有不同的立场。另外，该代表团至今尚未收到对其谈判期间所提出详细意见的恰当答复。出于所有这些原因，它认为不应当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重新审议该问题。

53. **霍德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该代表团支持就非杀伤人员地雷达成协议的主张，并认为这样一个文书将对国际人道法作出重要贡献。然而，恢复该专题工作的时机尚未成熟，因此应当侧重于就一个关于集束弹药的议定书进行谈判。

54. **麦克布赖德先生**(加拿大)说，该代表团曾对第三次审查会议尚未就非杀伤人员地雷议定书达成共识感到失望，因此它与其他一些国家一道做出了《关于反车辆地雷的声明》。自从 2006 年签署该《声明》以来，加拿大始终尚未拥有、使用或转让任何不可探测的反车辆地雷。

55. 从本次会议发言来看，在非杀伤人员地雷具有争端的内容上取得进展似乎很小。另外，就集束弹药来说，仍有相当多的工作要做。他因此认为，在各国表明其愿意重新谈判其立场和解决集束弹药问题之前，不应当恢复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讨论。

56. **伊茨哈基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是已经做出《关于反车辆地雷的声明》的 23 个国家之一，它依然对能否讨论该专题持开放态度。然而，他认为，会议应当侧重于在明年达成一个关于集束弹药的议定书。尽管非《公约》签字国对谈判的兴趣令人高兴，但会议作为一个专业论坛应当将其讨论限制在促进人道主义法方面。

57. **霍哈尔先生**(巴基斯坦)说，“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术语只是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范围内使用，不曾存在于任何军事手册或指南中。以往关于这类地雷的讨论曾侧重于可探测性和持久性。这类装置的不可探测性是国防部队力量的依据。因此，关于这类地雷的任何讨论都应侧重于不负责任地使用反车辆地雷的问题。然而，没有证据表明这类地雷构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关切，因而没有理由就该问题继续工作下去。加紧努力实现《公约》及其现有各议定书的普遍加入比追求新的目标更有建设性。最后，政府专家组的任务不是谈判一份文书，而仅是就该专题进行讨论。有益的讨论确已经开展。他支持美国代表团呼吁侧重于《公约》已经处理的问题。

58. **加西亚·乔丹女士**(古巴)说，古巴反对通过一个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议定书。关于这一文书的谈判没有必要，因为《公约》及其议定书已经涵盖了使用这类装置所引起的人道主义关切的技术问题。古巴在 2005 年 11 月提出一个案文，禁止在拥有这类地雷的国家境外使用它们，因此只允许为合法的防卫目的而使用。在关于该专题的任何未来讨论中都应当考虑到这一立场。

《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实施和遵守情况(续)

关于设立一个《公约》执行支助股的决定草案

59. **主席**请各代表团再次审议已散发并经修正的关于设立一个执行支助股的决定草案。

60. **戈麦斯·奥利弗女士**(墨西哥)说，该代表团不反对关于设立一个执行支助股的建议，并赞赏关于在所拟案文中兼顾各缔约国意见的努力，即第四次审查会议有必要审议支助股的工作人员数量及其职能。

61. **斯特罗姆先生**(挪威)欢迎加上条款以规定第四次审查会议将审议支助股的工作人员情况，说挪威支持通过该决定草案。

62. **松浦先生**(日本)欢迎将工作人员的数量从三名减少到两名，并说：要求执行支助股股长向缔约国年度会议提交报告，将使支助股能够有效运作。

63. **主席**说，他认为会议目前愿批准经联合王国代表口头修正的案文。

64. 就这样决定。

关于第四次审查会议任务的决定草案

65. **主席**请各代表团再次审议较早分发的关于第四次审查会议任务的决定草案。既然无人反对，他认为会议愿意通过案文。

66. 就这样决定。

审议政府专家组的工作报告(续)

关于政府专家组任务的决定草案

67. **主席**提请大家注意经修正的关于政府专家组任务的决定草案。这是他继非正式磋商后提交的，并且非正式地在会场上散发了。他请大家就草案发表意见。

68. **特科特先生**(加拿大)注意到案文没有提到有可能举行非正式的第三周会议，并询问是否已经由于后勤方面的制约而确定了 201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举行的第二次正式会议的日程。

69. 关于军事和技术专家支持的话不够具体。为了平衡军事与人道主义关切，应当修订案文，明确指出技术专家包括人道主义法专家、发展问题实际工作者以及其他逐日处理集束弹药实际影响的人。

70. 他充分支持对第二段的修改；这使案文更确切了。关于任务，重要的是明确规定将开展工作的目标。会上压倒多数的共识是，目标在于起草一个关于集束弹药的议定书，而案文应当对此明确说明。他因此建议在第一段中以“议定书”取代“建议”一词。

71. **阿莱女士**(瑞士)同意应当以“议定书”取代“建议”一词。

72.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表示支持现有案文。只要兼顾拥有集束弹药国家的利益，俄罗斯联邦不反对缔结一个有约束力的关于这类武器的议定书。他关注地指出，经常有人企图在新的文书中加上其他论坛所采纳的要求。俄罗斯联邦愿意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谈判一个关于集束弹药的议定书，但条件是不应当修改草案所规定的任务。

73. **霍夫曼先生**(德国)同意说，使用“议定书”一词将使任务更明确。他建议，应在第一段“谈判”一词后面加上“目的是缔结一个议定书草案，以紧急处理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同时在军事与人道主义考虑之间实现平衡”。

74. **拉奥先生**(印度)说，该代表团可以接受主席提交的草案。尽管政府专家组的工作目标显然是缔结一个议定书，但该工作已经持续了两年，专家组任务中没有明确提及“议定书”一词，并没有妨碍进展。加拿大建议明确说明工作中应当涉及哪类技术专家，限定太大。应由各代表团决定哪类技术专家应当参与。

75. **马塞多·苏亚雷斯先生**(巴西)说，使用“议定书”一词是有益的，据此可明确规定工作的目标。

76. **米兰达·杜阿尔特先生**(葡萄牙)说，通过使用“议定书”一词，会议将确保能委托的任务更好地反映政府专家组工作的实际情况，即达成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他支持德国提出的修正。

77. **温格伦先生**(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政府专家组所做工作目的显然是缔结一个议定书。没有理由避免在专家组任务中明确提及这一点。

78. **霍哈尔先生**(巴基斯坦)说，“技术专家”的一语语义相应广泛，应由各缔约国在决定代表团由哪类专家组成时来确定其所包含的具体意义。因为工作是政府间性质的，所以政府拥有做出这种选择的主权。关于在案文中使用“议定书”一词的建议，尽管有一定理由修改草案，但实际情况表明会议应当寻求共识。另外，只是默示提到缔结一项议定书。因此该代表团支持现有案文。

79. **桑贾尔女士**(土耳其)说，尽管她支持德国提出的修订以及具体提及人道主义专家的建议，但该代表团采取灵活态度，可以接受现有案文。

80. **伊茨哈基先生**(以色列)说，因为主要的关切应当是促进政府专家组的工作，所以以色列支持任何有可能达成共识的建议。他赞成应由各缔约国以完全的主权决定在其代表团中包括哪一类技术专家。

81. **特科特先生**(加拿大)说，该代表团支持德国提出的建议；这解决了加拿大的主要担忧。关于哪类专家应当参与政府专家组的工作：人员应当来自广泛的领域，包括处理身心伤害、风险教育和发展问题的专家；这类专门知识在解决集束弹药对农业活动和经济及商业发展的影响方面最为重要。如果任务不明确要求这类专家的支持，则难以理解为什么具体要求军事专家的支持。因此，为了平衡起见，也许应当删除提及军事专家的话。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